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96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966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666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966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及申請方式說明各
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10月14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7日新北教特字第
11319207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余泯蓁，聯絡電話：(02)
29603456分機2636。

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 2024/10/04 10:03:38

